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2D27230914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60L保温箱	SVB-S60/0		SEVOBO	pcs	24	2050	49200	10

合同总额: ¥492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乙方不提供每个保温箱的极端天气验证报告, 发货前甲方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%, 待环境温度适合验证, 并在验证合格后, 付清本合同金额的40%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九、纠纷解决: 如双方发生争议, 首先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《保温箱采购询价函》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汀江西
路2号022-26736684

委托代理人:郑志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0267848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12050181570000002699

税号：91120112MA06BXB37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:郝晓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